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税务局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

第 29 号

香港特别行政区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的税收关系

本指引截有一般性的参考资料,以解释香港特别行政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的税收关系。

税务局局长 黄河生

1997年8月

税务局网址: http://www.ird.gov.hk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

第 29 号

目录

	段数
引言	1
基本法	2
国家税务总局项怀诚副局长的演辞	3

引言

随着香港主权回归中华人民共和国,本局正好借着这个良机概述回收主权对香港特别行政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的税收关系有何影响。现特于下文摘录基本法的有关条文,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项怀诚副局长在 1997 年 4 月发表演辞的有关部分,以供参考。

基本法

2. 在"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原则下,基本法列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的行政措施如下:

第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

第八条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 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同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 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第七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批准税收 」

第一百零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财政独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收入全部用于自身需要,不上缴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征税。」

第一百零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预算以量入 为出为原则,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并与本地生产 总值的增长率相适应。」

第一百零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独立的税收制度。香港特别行政区参照原在香港实行的低税政策,自行立法规定税种、税率、税收宽免和其它税务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在经济、贸易、 金融、航运、通讯、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以"中国 香港"的名义,单独地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 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签订和履行有关协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国际协议,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情况和需要,在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决定是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参加但已适用于香港的国际协议 仍可继续适用。中央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授权或协助香港 特别行政区政府作出适当安排,使其它有关国际协议适 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国家税务总局项怀诚副局长的演辞

3. 项怀诚副局长在 1997 年 4 月在新加坡发表的演辞中曾详细地谈到香港特别行政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之间的税收关系。现摘录演辞的有关部分:

「根据《基本法》的规定,香港回归后,将是中华人 民共和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按"一国两制"的构想, 继续实行资本主义制度。香港是一个高度自治的行政 区,将会实行独立的法律和税收制度,自行立法规定 税种、确定税目税率、税收宽免和其它税务事项。中 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后,内地实行的税 收法律、法规将不适用于香港。

1. 在对外签订税收协议及协议执行方面,内地与香港的关系。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国际协议,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情况和需要,在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决定是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此外,亦必须与签署协议的另一方进行磋商

及达成协议,方可决定所签订的税收协议是否适用于香港。

从目前中国已同外国签订的 54 个税收协议的具体操作来看,所有协议涉及的祗是内地的税项,所以这些税收协议均不适用于香港。

税收协议通常是依照签署双方,就其自身税制特点进行磋商的结果而缔结的。需要进行磋商的两方,假若一方设有两种不同税制而另一方只设有单一税制,在研究某些特别条款时,他们便大有可能遇到难以预料的技术困难,更遑论执行上的问题。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可在经济、贸易、金融、航运、通讯、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单独地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签订和履行有关协议」。由此类推,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名义单独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签订和履行税收协议、保持和发展税务关系。

2. 香港同胞来内地投资、或从内地取得收入的税收 问题。

香港「回归」后,中国现行对外国公司、企业和 其它经济组织、以及外藉人士的税收政策,仍会 继续比照适用于香港同胞来内地的投资、或从内 地取得的收入。中央人民政府将继续鼓励香港同 胞到内地投资,凡依照有关税收法规自动履行纳 税义务者,均可继续比照享受中国对外国投资者 的税收优惠政策。

《基本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为单独的关税地区。」香港回归后,内地与香港间的贸易(指货物买卖,不包括服务贸易),仍被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外国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和个人之间的交易。也就是说,内地从香

港地区进口的货物,应按现行税法的规定征收(或减免)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和消费税;内地出口到香港地区的货物,符合规定的,可享受出口退(免)税的待遇。

3. 避免「九七」后内地与香港可能产生的双重征税 的问题。

这个问题引起了香港工商界广泛关注。八十年代后期,香港及内地的税务主管当局曾多次讨论这个问题。由于香港实行来源地税收管辖权(即对其居民来源于香港以外的所得不征税),内地税法中也有对在内地以外缴纳税收抵免的规定,因此,从两地的税制来看,基本上已经解决了两地间的双重征税问题。香港回归之后,如产生了重复征税的情况,可通过中央人民政府财政税务主管当局同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协商解决。」